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兴罚〔2023〕3号

广东国大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新圩原种猪场：

现场负责人：姚伟鹏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4UNRCA95

地址：兴宁市新圩镇蓝布村

根据群众投诉，2023年6月24日、6月25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广东国大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新圩原种猪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广东国大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新圩原种猪场的山塘溢流口地基存在裂隙，养殖废水通过裂隙向外渗漏排放，进入附近的无名水沟。

以上事实，有2023年6月25日《梅州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6月26日《梅州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照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公司对处罚告知内容进行了陈述、申辩。陈述、申辩内容经我局复核、讨论后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八点，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改正；
- 2、处叁拾肆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吴宗科

2023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